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沈卫发〔2020〕15号

关于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 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区、县（市）卫健局，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市政府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工作会议部署，依据省卫健委《关于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的通知》（辽卫发〔2020〕6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48号），现就进一步作好我市健康扶贫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的讲话精神，在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健康扶贫工作措施，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

二、工作任务

（一）扩大慢病管理病种范围

针对我市贫困人口慢性疾病发病情况，在落实国家现行健康扶贫慢病管理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贫困人口慢性疾病管理病种范围，新增慢阻肺、冠心病、慢性肝炎、慢性支气管炎 4 种慢性疾病做为贫困人口重点管理慢病病种，将我市贫困人口重点管理慢性疾病增加到 8 种。按照《关于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纳入贫困人口慢病管理的通知》（沈卫办发〔2020〕141 号）和《关于将冠心病等 3 种疾病纳入贫困人口慢病管理的通知》（沈卫办发〔2020〕209 号）要求，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县级医疗机构加强对乡、村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贫困人口慢性疾病管理工作中的作用，通过主动服务和专业随访改善贫困人口中慢性疾病患者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提升贫困人口对健康扶贫政策的获得感，提高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水平。

（二）减免贫困人口医疗费用

为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的医疗负担，参照省卫健委、省

医保局关于对部分困难家庭人员实行医疗费用减免的有关政策，对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施进一步的费用减免。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施免收院内会诊费、肌肉注射费和一般物理降温费 3 项费用；减收诊察费、CT、磁共振、彩色多普勒检查以及手术治疗等项目费用。各地区和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市卫健委、医保局、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医疗费用减免政策的通知》（沈卫联发〔2020〕41 号）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主动宣传公示相关政策和收费标准。

（三）实施贫困人口健康促进

以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导，推动卫生健康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向贫困人口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活动、健康教育阵地建设与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训，通过专业医疗机构讲堂、义诊，专业人员“面对面”咨询等形式进行健康知识宣教，推动健康防病知识进入贫困人口家庭，提高贫困人口防病意识和防病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接续减贫工作是我市健康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要进一步提

高政治站位，把做好贫困人口慢病管理、落实医疗费用减免政策和开展健康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健康扶贫的重要任务，全面抓好落实。

（二）做好统筹协调

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协调和组织力度，统筹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力量，结合本辖区、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

（三）确保服务质量

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中，各地区要及时按照市卫健委培训要求，做好县、乡、村级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县级医疗机构要发挥区域龙头作用，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同时要做好跟踪和督导考核，确保按照规范开展慢病随访服务。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7日印发
